

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
图书情报工作参考资料丛刊之四

日本图书馆研究文集

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学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日本图书馆研究文集

ribēn túshūguǎn yánjiū wénji

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学系编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自由广场)

沈阳市十三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75 字数165,000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8,000册

统一书号: 7334·15 定价: 1.9元

目 录

前 言.....	(1)
----------	-----

关于日本图书馆事业振兴方案的提出和振兴法的制订 ——介绍这两份资料的产生、讨论和进展情况	
---	--

.....	(1)
-------	-----

图书馆事业振兴方案的提案报告.....	(3)
---------------------	-----

图书馆事业基本法纲要 (草案)	(7)
-----------------------	-----

日本大学图书馆发展概况.....	(12)
------------------	------

战后日本大学图书馆发展的研究.....	(20)
---------------------	------

行政改革给日本大学图书馆带来的难题.....	(42)
------------------------	------

从统计数字中看日本大学图书馆概况.....	(48)
-----------------------	------

日本大学图书馆大事年表.....	(56)
------------------	------

日本高等学校学术情报系统的形成与发展.....	(63)
-------------------------	------

日本对学术情报系统的讨论情况和不同意见.....	(70)
--------------------------	------

从学术情报系统的建立预测日本大学图书馆 的未来.....	(78)
---------------------------------	------

日本大学图书馆建立自动化系统问题综述.....	(87)
-------------------------	------

日本大学图书馆在实现自动化过程中遇到 的问题.....	(97)
--------------------------------	------

日本大学图书馆员对信息社会的认识

——来自一次调查所得的结论	(106)
日本的图书馆员制度	(113)
日本图书馆的学术组织及其专业杂志	(124)
日本数据库的现状和问题	(131)
日本大学图书馆加强藏书建设的几种措施	(138)
关于图书馆有偿服务的十个论点	(153)
通过现代化手段对新生进行利用图书馆的教育	(156)
日本图书馆的文献保护措施	
——以国立国会图书馆为例	(164)
日本大学图书馆学教育的动向	(170)
关于图书馆·情报学教育标准及实施方法	(179)
关于审议图书馆·情报学教育标准的报告	(182)
日本图书馆情报大学的课程设置及其他	(190)
中国对日本图书馆的研究	(202)
中国发表的日本图书情报资料索引	(207)
编 后	(242)

关于日本图书馆事业 振兴方案的提出和振兴法的制订

——介绍这两份资料的产生、讨论和进展情况

李文汉

日本《图书馆年鉴》1982年版收有图书馆事业振兴方案和振兴法两份资料。前者是向国会图书议员联盟提出的提案报告；后者是形成条文的法律草案，以后定名为《图书馆事业基本法纲要（草案）》，准备提请国会批准。这两份资料的形成和提出，都是为了振兴日本的图书馆事业。

日本在国会中专门设有图书议员，他们由全国各地区、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中经过选举产生，组成图书议员联盟。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日本对图书馆事业的振兴是很重视的，因此才有振兴方案的提出和振兴法的制订。

这两份资料的形成经过大致如下：最初，由图书议员联盟事务局长于1980年在全国第66次图书馆大会上提出倡议；翌年，便由日本图书馆协会牵头，组织全国公共、大学、专业等各种类型图书馆，包括盲人点字图书馆在内，共11个团体21名代表，成立“图书馆振兴法（暂名）检讨委员会”；同时又在图书议员中选出20名代表，成立“图书馆振兴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经过多次会议讨论，最后形成了这两份资料。

振兴法一经提出，就引起了全国图书馆界的关心，并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意见。特别是振兴方案发表后，由于检讨委员会成员之一的国立大学图书馆协议会向图书议员联盟事务局长提出了一份“意见书”，致使委员会内部出现了分裂现象。后来在全国图书馆大会专门讨论“图书馆振兴事业特别立法”的第三分科会上进行讨论，也是意见分歧，赞成者与反对者互相交错。近两年来仍在继续议论，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①图书馆的义务设置；②在内阁中设“图书馆政策委员会”；③成立“图书馆振兴财团”。此外，对“图书馆网络”的考虑，也有一部分图书馆担心它会给国家的情报控制带来危害。今后的进展动向如何，目前尚难预料，还须看事态的发展情况。

本文集收入这两份资料，主要是从资料的角度出发的。虽然它们还没有定案或被批准，甚至还有一些反对意见，今后也可能作废，或修改，或重新另定，但它们对我国在研究我们的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时仍可作为参考。

图书馆事业振兴方案的提案报告

〔1981年9月图书馆事业振兴法（暂名）

检讨委员会提给国会图书议员联盟事务局长〕

玉凤山 译

图书馆，是将人类文化进步和发展的成果作为资料和情报，进行自由广泛的搜集、保存，并对外公开的设施。它所拥有的资料和情报，由于馆际协作体制的建立，应成为国民珍贵的共有财产，大家可以自由平等地利用。

今天，在日本，比起制定图书馆法（1950年）、学校图书馆法（1953年）的当时，由于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的提高、知识的大众化、文化活动的日常化等，国民各阶层对知识情报的要求正在大幅度地增加和多样化起来。为了适应这种迫切要求而设立的图书馆这一机构，现已成为国民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设施。

具体地说：

（1）国民为了活得有意义，有价值，提高了终身学习的热情，为了满足这一要求而设立的图书馆已开始成为起主要作用的场所。

（2）为了培养作为终身学习基础的自学能力，学校图书馆的充实和发展已开始成为不可缺少的条件。

（3）由于福利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向高龄化发展，作为包括残疾者在内的全体国民的文化活动场所和休息场所的图

书馆，它的社会职能正在被重视起来。

(4) 由于各个领域的学术、文化、教育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迅速进步，与之相应的生产结构的高度化，必然要在大学、政府机关和民间企业等中间开展起调查、研究、开发活动，随之而来的，是积蓄各种智力资源的图书馆所应发挥的职能变得极其重要了。

(5) 由于日本的国际地位的提高和责任的加重，以学术情报为主的各种情报的国际交流就更显得重要，特别是资源贫乏的我国要想在国际社会中取得地位，进一步开发和提高人的潜力和智力资源尤为必要。

以上各点既是探求国民新的精神文化的依据，又与当今情报社会相适应。

作为积蓄与提供资料和情报场所的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大学图书馆和专业图书馆等各种类型图书馆都要求有效地适应这种形势的变化。

为此，希望对以下各点给予迅速的改善和提高。

1. 图书馆政策的确立

鉴于图书馆的重要性，国家有责任确立长期和短期的图书馆整体政策。

2. 公立图书馆的设置

所有地区都要建立图书馆，要消除没有图书馆的城市、街道和村庄，特别是需要在居民附近设置为数众多、便于利用的图书馆。

3. 学校图书馆的充实和加强

迫切需要充实和加强成为学校教育核心的学校图书馆，特别是在偏僻地区要对学生和居民共同利用的图书馆进行更

有效的管理。

4. 为残疾者服务

图书馆的充实是为了包括残疾者在内的全体国民，特别是，对视觉残疾者的盲文图书和录音带等的提供，到目前为止确实还很不充分。不仅对这些东西的制造和普及是理所应当的，而且包括对著作权法、邮政法等的研究，加强为残疾者服务都是当务之急。

5. 专业人员的充实和配备

接受情报服务的是人，保证服务得好的也是人，没有经过专业培养、取得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要想充分发挥图书馆效益是不可能的。

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专业人员是无法进行情报的搜集、加工、提供等项工作的。

为此，进行一定程度的专业教育和针对不同类型图书馆进行特殊性教育是必要的，同时必须给予这些专业人员以相应的待遇。

6. 图书馆网络的确立

为了让国民中的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能利用图书馆的情报与资料，建立图书馆网络是必要的。

为此，所有图书馆要实现一体化，按地区、图书馆类型、专业范围等分别构想和确立多层次的图书馆网络。

与此同时，现在正在研究科学技术厅的NIST（科技情报全国流通系统）构想、国立国会图书馆的日本机读目录有关构想、文部省的学术情报中心构想等各种类型全国性情报网络构想。这些各个专门领域的网络对今后我国走向情报化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有效地发挥这些构想的职能，今后

还应把它们与更加充实的多层次的网络连接起来。发挥各自的特长，相互补充，相互协作。

此外，为了有效地发挥网络的职能，还有必要对全国性的图书馆协作取得一致意见，就参加馆的职能和资料搜集范围确定原则性的长期计划，并为其实现而努力。

7. 保存图书馆的设置

为了有效地适应日益增多的资料和情报，有必要新设保存图书馆，这也是更有效地发挥网络职能作用的条件之一。为此，按地区、专业范围或资料种类的不同等设置保存图书馆是必要的。

如上述那样设置起来的图书馆，一方面可能成为提供情报窗口的最佳机构，另一方面，它们的充实和发展也将成为图书出版和文化发展的重要因素。

迄今，国家、地方政府、各种类型图书馆、甚至每个图书馆员，都在为建成生气勃勃的图书馆而尽最大的努力。

而今，作为终身学习的场所，作为文化积蓄的设施，图书馆在国民生活中的必不可少的地位，不日即将实现。

为了建成作为新时代基础的图书馆，在以展望未来为依据而制定政策的同时，必须迅速研究新的立法和采取新的财政措施。

图书馆事业基本法纲要

(草案)

王凤山 译

第一章 总 则

〔目的〕

1. 本法律的制定, 是鉴于图书馆是学术、文化、教育等所有领域的智力资源的积蓄和利用的场所, 又是开展自学活动的基本场所这一重要性。作为国民生活不可缺少的机构图书馆, 随着管理的改善, 所有图书馆必将成为一个整体, 以开展生气勃勃的活动为目的。

〔定义〕

2. 本法律中所谓图书馆, 是指学校教育法中所规定的设置在校的图书馆和图书室, 依图书馆法第2条、地方自治法第100条、身体残疾者福利法第33条而设立的图书馆, 依商工会议法所建立的机构和政府出资由特殊法人等所建立的图书馆以及国立国会图书馆或由法人、企业、团体等建立的设施等等以对资料和情报进行加工、保管、提供使用为目的的设施。

〔图书馆的任务〕

3. 图书馆应相互协作, 为充分满足读者对资料和情报的需要而努力。

〔图书馆的基本条件〕

4. 图书馆必须备齐必要的设施和资料，配齐专业人员。

〔图书馆的设置义务〕

5. 按学校教育法所确定的学校设置人，必须在他设置的学校中设立图书馆或图书室，地方政府必须在本地区设立公共图书馆。

〔图书馆设置的特例〕

6. 在人口过稀等另有规定的特殊地区，可将学校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合为一体，供儿童、学生和居民共同利用。

〔国家的义务〕

7. 国家在促进图书馆协作业务的同时，还应采取必要的调查研究和对专业人员培训等振兴图书馆的措施。国家应对地方政府、图书馆设置人以及由图书馆建立的团体等，给予必要的财政援助。

〔设置人的义务〕

8. 图书馆的设置人，为了提高他所设置的图书馆的职能，在努力充实设施和资料的同时，对专业人员的配备、进修等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章 图书馆的政策

〔图书馆政策的制定〕

9. 国家为使图书馆得以健康地发展，应制定长期和短期的图书馆政策。

〔图书馆政策委员会〕

10. 国家，应在内阁中设立图书馆政策委员会，掌管以

下各项事宜：

- (1) 制定图书馆政策；
- (2) 向有关机构分配实施图书馆政策所需的经费；
- (3) 调整图书馆行政机构；
- (4) 研究专业人员的培养、进修、采用和待遇问题；
- (5) 每年向国会作一次有关振兴图书馆事业的报告；
- (6) 开展振兴图书馆事业的宣传活动。

〔委员〕

11. 图书馆政策委员会委员应从对图书馆政策有学识、有经验的人中选任、并以五人为限。

〔事务局〕

12. 在图书馆政策委员会下设图书馆对策室，作为事务局。

第三章 图书馆的相互协作

〔图书馆的综合性服务〕

13. 图书馆应相互协作，形成网络，共同保管资料，向读者提供综合性服务。

〔图书馆网络〕

14. 图书馆应按地区、类型、专业范围的不同，组成图书馆网络，以实现资料和情报的有效利用。

〔保存图书馆〕

15. 为了有效地利用图书馆的资料和设施，将各种图书馆按地区或专业范围的不同，组成可以共用的保存图书馆。

〔图书馆中心〕

16. 在各地可设置图书馆中心，它对图书馆提供资料和

情报，实行集中整理加工，具有图书馆网络中转等职能。

〔国家的负担〕

17. 国家，应按另行规定的标准，负担本章各条规定所需的经费。

第四章 专业人员

〔专业人员的配备〕

18. 任何图书馆，为了完成其专门业务，应根据人口、儿童、中小學生、大学生的人数，以及馆藏数量等，按另行制定的标准，配备专业人员。

〔专业人员的资格〕

19. 图书馆政策委员会，应在本法律实施后三年内，对专业人员资格的主要条件定出标准。

〔进修的义务〕

20. 专业人员，为了完成任务，必须经常钻研业务和进修提高。

〔进修的机会〕

21. 对专业人员必须给予进修的机会。

第五章 图书馆振兴财团

〔图书馆振兴财团〕

22. 为振兴图书馆事业，应研究和开发必要的理论和技术，设立图书馆振兴财团。

〔法人资格〕

23. 图书馆振兴财团定为法人。

〔资金〕

24. 图书馆振兴财团的资金，由政府、地方政府和民间出资提供。

附则：

1. 图书馆政策委员会，在制定出第19条有关专业人员资格之前，专业人员资格暂定为：大学二年以上在学，读完62学分以上，并读完图书馆学专业24学分以上，或读完图书馆学专业人员进修班者。

2. 图书馆政策委员会，为了促进第5条和第6条规定的实现，应有计划地开展工作。

3. 实施本法律所需的经费，预定每法定年度约10亿6150万日元。

日本大学图书馆发展概况

庄义逊

日本最早的大学是1877年创立的东京大学，因此，大学图书馆也以该大学的图书馆为始。但东大创立之初，虽然开展了图书方面的业务，并未设立图书馆，直到1881年才正式设立图书课，并由该校的法、理、文、医学部的图书馆合并为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1886年日本公布帝国大学令，1897年京都帝国大学正式设立，同年设附属图书馆。因为是第一所按法令设立大学，有人便以其图书馆代表日本大学图书馆，尤其是国立大学图书馆的历史。

日本的私立大学也有悠久的历史，如竜谷大学的前身是1639年设立的竜谷学寮，该学寮设有文库，即图书馆。战前的许多私立大学是在1918年的《大学令》公布后才在法律上成为大学的，其后的发展比国立大学更自由、更迅速。因此，私立大学图书馆的数量始终在大学图书馆中占据优势。

日本大学图书馆设置的法律根据是不一样的。国立大学图书馆的设置是根据1949年大学设置审议会公布的《国立学校设置法》，其第6条规定“国立大学设附属图书馆”，根据这个法律，国立大学的图书馆称附属图书馆。这个法律公布以来，原则上是一县设一所国立大学，不少地方把原有各种高等专门学校和旧制学校与单科大学或帝国大学合并，建立所谓新制大学。私立大学图书馆的设置根据的是1947年公布的《学校教育法施行规则》及1956年公布的文部省令《大学设置标

准》，前者第1条规定“学校中应设立……图书馆或图书室……及其它设施。”后者第37条举出作为大学应具备的各种设施之一的图书馆，第40条规定大学应入藏的图书及学术期刊的最低数量。这两个文件也涉及国立与公立大学，但国立大学更直接依据《国立学校设置法》。此外，在各地方的行政法令和条例中也有有关公立和私立大学设置图书馆的规定，而且不少象国立大学一样规定“大学设附属图书馆”。

1949年5月公布国立学校设置法及其施行规则之后，当即在全国设立了70所国立新制大学，其时公立、私立大学合计178所。但所谓新制大学，也不过是从旧的高等专科学校和师范接办下来的，分校很少，因此，从五十年代开始着手整顿。当时的大学图书馆运动以探索新概念，确立制度、标准、图书馆职员的身份和待遇等为主要课题，并谋求国立、公立和私立大学图书馆的相互合作，活动的轴心是日本图书馆协会的大学图书馆部会和各地区大学图书馆协议会。

1948年，大学标准协会设立了图书馆研究委员会，着手制订大学图书馆标准，东西两区的地区委员会分别制订了标准案，于1952年由该协会正式公布《大学图书馆标准》，但这不过是最低标准，对各大学图书馆缺乏指导意义。对这个标准感到失望的国、公、私立大学图书馆协议会先后制订了所谓“改善要项”。最早的是1952年国立大学图书馆改善研究委员会制订、次年公布的《国立大学图书馆改善要项及其解说》，并以此为指针，先后于1956年公布《私立大学图书馆改善要项》（私立大学图书馆协会）、1961年公布《公立大学图书馆改善要项》（公立大学图书馆协议会）和《私立短期大学图书馆改善要项》（日本私立短期大学协会）。之后，便